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

[英] 约翰·B. 汤普森 著
(John B. Thompson)

郭世平等 译
王晓升 审校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deolog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

[英] 约翰·B. 汤普森 著
(John B. Thompson)

郭世平等 译
王晓升 审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 / (英) 汤普森著; 郭世平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资本主义文库)
ISBN 978-7-5097-3879-5

I. ①意… II. ①汤…②郭… III. ①意识形态—文集 IV. ①D0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9696 号

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资本主义文库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

著 者 / 约翰·B. 汤普森
译 者 / 郭世平等
审 校 者 / 王晓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责任校对 / 李 敏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879-5

印 张 / 21
字 数 / 338 千字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2009-3300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deology

© John B. Thompson, 1984.

First published 1984 by

Polity Press, Cambridge,

in association with Basil Blackwell, Oxford.

Reprinted 1985, 2005, 2007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此版本由英国政体出版社授权出版

意识形态就是其意义为维持 权力关系服务的话语

(中译序)

从认识论上来说，意识形态和社会科学是同时从启蒙运动以来的理性主义思潮中产生的一对孪生姊妹。如果说社会科学要努力揭示社会的真实状况的话，那么意识形态要在一定程度上掩盖社会现实，使人们无法真正认识其真实状况。然而，无论是社会科学的认识活动还是意识形态的掩盖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权力关系体系中进行的。社会权力关系总是要影响乃至阻碍人们认识现实社会中的权力关系。因此，社会科学和意识形态又是那样难分难解，以至于社会科学无法从根本上摆脱意识形态的阴影。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推进社会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深入考察意识形态。我们可以说，没有深入的意识形态研究，就没有真正的社会科学。汤普森的《意识形态理论研究》不仅开启了意识形态理论研究的新视角，而且也开辟了现代社会科学的探索的新思路，值得我们认真研读。

一 意识形态与社会现实

长期以来，无论在哲学领域还是在社会科学领域，人们都保持一种理论上的二元论态度，把哲学和社会科学看作一种独立于

2 |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

社会现实的理论，是用来反映社会现实或者是批判社会现实的。自卢卡奇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这种观点提出了质疑和批判。在他们看来，意识形态不是独立于社会现实而存在着的观念体系，而是社会现实的一部分。卢卡奇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的观念、商品拜物教的观念都已经物化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如商品交换的正当性观念已经物化到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中了，而不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映。柯尔施更加明确地把思想理论和社会现实结合在一起，把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看作社会现实的一部分。而这样一种思路在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得到了极大的发展。进一步发展这个思路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是阿尔都塞。阿尔都塞曾经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意识形态是物质的”。这个看上去似乎悖谬的命题却包含了深刻的道理。这就是意识形态不是脱离人们社会生活的思想体系，不是某种政治观念体系，而是渗透到人们生活之中，并转变成为人的生活方式。如果一个人相信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他就会去购买、去销售。如果他相信上帝，他就会去教堂。汤普森认为，意识形态不是在日常生活之外，反映日常生活的思想体系，而是调节日常生活的话语体系，借助于话语日常生活中的权力关系会被再生产出来。他对于意识形态理论的研究正是抓住了这个基本点，并从这个基本点出发来选择各个不同的思想家，从而对他们的思想进行分析和批判。

卡斯托里亚迪最初是信奉马克思主义的，但是1964~1965年开始，他在实践上与共产国际（托派）彻底决裂，而在理论上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了反思和批判。他认为，马克思的整个思想方法是有问题的。马克思把只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有效的理论不恰当地外推到人类社会的一切阶段。在他看来，马克思把经济要素特别是技术要素看作社会中的决定性因素是错误的。这是受到了

欧洲传统上的理性主义的历史哲学的影响。这无非就是指责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经济决定论。在卡斯托里亚迪看来，马克思的经济决定论无法与他的革命理论相协调。在批判马克思的历史观的基础上，卡斯托里亚迪提出了他自己的历史观：历史是人的活动，而人的活动都是创造性活动。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人都进行了富有创造力的想象。想象是人的创造性活动的源泉。在卡斯托里亚迪看来，传统的本体论把“想象”的概念误解为“反映”，而实际上想象就是要使形象和对象之间发生任何一种可能的关系，而不是把形象固定在对于对象的复制上。对于卡斯托里亚迪来说，想象解释了社会制度的走向，解释了动机和需要的构成，解释了符号、传统和神话的存在。按照他的这种理解，想象作为意识形态的内在要素不是对于社会现实的反映，而是内在于人改变世界的行动中。于是，在卡斯托里亚迪那里，意识形态不能在认识论的视角上，而必须在人的微观的行动中加以思考。这标志着意识形态研究的一个重要的理论转向。

勒夫特与卡斯托里亚迪一样，批评马克思的理论，把马克思的思想说成是自然主义的幻象。他反对从认识论的维度，也就是从是否正确反映社会现实的维度来思考意识形态。他认为，马克思错误地理解了意识形态和现实之间的关系，把意识形态看作是多少掩盖了“真实的”东西。不过，与卡斯托里亚迪不同的是，勒夫特认为，社会是分裂的，意识形态就是要通过社会想象而掩盖社会的分裂，并通过想象把社会建构成一个整体。按照他的看法，社会被分裂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了掩盖这种社会分裂和冲突，就要制造某种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通过想象而把社会设想为统一的总体，一个“想象的共同体”。不过这种掩盖不是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歪曲真实的现象，而是进行话语的改造，通过这种话语的改造来掩盖制度性话语所致力于掩盖而又无法掩盖的东西。因此，他把意识形态看作是对于建制性

4 |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

话语进行改造的二级话语。在勒夫特看来，由于这种掩盖是不可能成功的，意识形态就需要不断进行话语转换。可以说，意识形态就是掩盖社会矛盾不成功的表现。虽然，勒夫特没有明确地把意识形态纳入到日常生活过程中，但是，他也否定了把意识形态看作是社会现实的歪曲反映的观点。

从表面上看，吉登斯的社会理论似乎与意识形态理论无关，但是汤普森为什么要把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纳入到他的意识形态理论研究之中呢？实际上，在把意识形态和社会现实结合起来的尝试中，吉登斯的成就最为突出。在社会理论上，吉登斯的突出贡献在于，他不是像传统的社会理论研究者那样，或者致力于分析社会的宏观结构，或者致力于研究微观的个人行动，而是把社会结构和个人行动结合起来。他虽然没有系统地探讨意识形态，但是在他的结构化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从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联系的视角中来探讨意识形态，而避免了把意识形态看作是社会现实的歪曲反映的传统观念。在吉登斯看来，人不是思想和肉体这种二重物的结合体。人在自觉的行动中会通过自己的各种意识，比如实践意识或者话语意识来调节自己的行动。这就是说，人们会通过话语来调节自己的行动。而个人的话语又是在社会中发生的，个人的行动是利用一定的资源和规则的，个人利用资源和规则的行动会形成一定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既是个人行动的媒介（赖以行动的手段），又是个人行动的结果。于是，在吉登斯的社会理论中，既不存在着独立于个人的思想，也不存在一个独立于社会结构的思想体系。因此，意识形态存在于人们之间的互动交流中，并调节着个人行动，而不是独立于社会经济关系或者政治权力关系的思想体系。按照这个思路，人们之间的互动交流中存在着权力关系。通过这种互动交流，人们之间的权力关系被再生产出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意识形态就是把人们之间的权力关系再生产出来的社会过程的一部分。对于他来说，意

意识形态的研究不能脱离社会的结构化过程。这样，意识形态就被放在一个动态的社会行动和社会结构再生产的过程中来思考。应该说，吉登斯的这个思路是独特的，并具有创造性意义的。而汤普森在《意识形态理论研究》中把吉登斯的思想纳入到意识形态理论之中，这是独具慧眼的。

虽然吉登斯的这种说法具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却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确实存在着思想家的各种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究竟是不是意识形态呢？这种思想体系究竟如何对权力关系的再生产发挥作用呢？塞利格似乎提出了有价值的参考。塞利格把意识形态区分为“限制性意识形态”和“包容性意识形态”。他不是把意识形态局限于某种独特的“政治信念系统”，而是把所有的政治信念系统都看作是意识形态，从而坚持包容性意识形态观念。他认为，所有的政治信念系统都有两个维度：一个是最终目标、重大远景的维度；一个是政策的实际基础和为政策辩护的维度。根据这两个维度，他把意识形态区分为基本意识形态和操作性的意识形态。在他看来，所有的政治信念系统都包含了如下要素：描述、分析，道德命令、技术命令，手段和拒绝。在基本意识形态中道德命令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在操作性意识形态中技术命令占据主导地位。如果我们把他的这两个划分和吉登斯对于结构化理论结合起来，那么我们可以看到，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中所探讨的似乎主要是操作性意识形态，而他所说的“符号秩序”中，部分内容属于基本意识形态，而部分内容属于操作性意识形态。

在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理论中，阿尔都塞把意识形态置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来思考，这个思路与吉登斯最相似。赫斯特继承了阿尔都塞的思想，并对阿尔都塞的思想进行了反思。赫斯特对阿尔都塞思想的反思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对意识形态生产和传播机构的理解，第二个方面涉及对意识形态本身

6 | 意识形态理论研究

的理解。就第一个方面来说，阿尔都塞把意识形态生产和传播机构看作是整个人类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部分。按照他的分析，任何一个社会要进行其自身的再生产就必须首先具备社会再生产的条件。而社会再生产的条件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再生产。如果一个社会不能把物质生活条件再生产出来，那么这个社会就无法进行自身的再生产。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再生产，或者说，社会再生产条件的再生产包括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劳动者的再生产，而劳动者的再生产不仅包括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而且要使劳动者服从劳动纪律，遵从社会管理规范。这就是说，要进行社会再生产就必须进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而在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中，意识形态的生产和传播机构发挥了核心作用。一些意识形态的生产和传播机构，比如，学校、教会、工会、家庭、政党等被他称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并区别于“镇压的国家机器”。赫斯特指责阿尔都塞的这种思想是一种隐而不显的经济主义。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被看作是履行经济功能的。按照汤普森的看法，赫斯特对阿尔都塞的指责是错误的。在汤普森看来，阿尔都塞思想中最重要的是把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的再生产联系在一起。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吉登斯的思想相似。而阿尔都塞也是从这个维度来理解意识形态概念的。在对于意识形态概念本身的理解上，阿尔都塞提出了三个主要的命题：第一个命题是，意识形态再现了个人与其生存条件之间的想象关系。^①个人与自己的生存条件之间存在某种客观的关系，比如，个人在这种生存条件中是受奴役者，但是，个人却不知道自已与实际生产条件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客观关系，而把这种关系想象为自己是这里的主导者。意识形态就是这种想象关系的再现。本来工人在与自己的工作条件之间存在着一种异化关系，但是工人却把它想象为

^① 陈越编《哲学与政治——阿尔都塞读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第352页。

一种自主生产的关系。第二个命题是，意识形态是一种物质性的存在，或者说，意识形态已经物化在人们的活动中，如果一个人在异化的生产条件中相信自己是这里的主导者，那么他就会积极地把这种异化关系再生产出来。这种异化关系作为一种客观的、物化的现象存在着。第三个命题是，意识形态把个体质询成为主体，个人是在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中被质询、被训练而成为“主体”，成为社会关系再生产的承担者。显然，在阿尔都塞那里，意识形态概念始终与社会结构的再生产，也就是社会权力关系的再生产联系在一起。而阿尔都塞的这个思想受到了汤普森的赞赏，并把它纳入他自己对于意识形态的理解。为此，他批评了赫斯特对于阿尔都塞的改造。在他看来，赫斯特没有对意识形态产生同一的定义，比如，他有时把意识形态理解为政治计算，有时把意识形态理解为政治观念系统。他对于意识形态的这些不同理解都没有能够抓住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理论中最成功的东西，即意识形态与社会再生产之间的联系。如果说汤普森对阿尔都塞有什么不满的话，那么在他看来，阿尔都塞没有重视社会再生产中的权力关系。对于汤普森来说，意识形态与社会系统中的权力关系再生产是联系在一起的。

而布尔迪厄就是把社会的象征系统与权力关系联系起来。在布尔迪厄那里，象征系统也不是社会关系的反映，而是由权力关系渗透于其中，并且是权力再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他接受了莫斯关于礼物交换的思想，揭示了礼物交换中所存在的权力关系。他把这种礼物交换的关系进一步扩展到社会生活中的象征系统中。这种象征系统包括一个人吃饭的品味、穿衣的风格、大学的学位等。吃饭的品味和穿衣的风格都体现了人和人之间的权力关系，或者社会等级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汤普森把布尔迪厄对象征暴力的分析看作是一种重要的意识形态理论。这是有道理的。

二 意识形态与话语

汤普森分析了勒夫特、卡斯托里亚迪、吉登斯等人的思想，抓住了他们思想中对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的反思：一定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歪曲地反映社会现实，这种歪曲的反映就是意识形态。这些学者基本上否定了这样一个基本思想，而把意识形态纳入到日常生活中，把它看作是社会生活再生产的一部分。既然意识形态不是脱离日常生活的政治观念体系，而是在日常生活中的，那么意识形态就必定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体现在人的行动中，又通过话语来调节人们的行动，从而调节人们之间的权力关系。

从话语分析的角度来研究意识形态，这是汤普森意识形态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创新。当然他的这个创新也是在吸收当代西方社会科学研究新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他从现代西方话语分析的研究中吸收了许多理论成果，并对话语进行了重新定位。他吸收了哈里斯（Harris）和韩礼德（Halliday）的研究成果，并把这个成果与加芬克尔的常人方法学联系起来，为意识形态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汤普森在分析佩肖的话语理论时，明确地把话语与语言、言语区分开来。我们知道，把语言和言语区分开来，这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创始人索绪尔的理论贡献。与索绪尔不同，佩肖等人把话语（discourse）与语言、言语进一步区分开来。在佩肖等人看来，在政治和科学活动领域中，人的社会地位对话语的意义产生影响。结构主义只是重视语言内部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忽视了社会历史环境对于话语交流的作用。佩肖等人则强调话语既不是言语，又不是语言，而是在社会历史环境中存在着的交流和对话。社会历史条件决定话语的含义（sens）。他们按照阿尔都塞的思路来理解意识形态，认为，一定的话语是在一定的意识形态程式中形成的，并由意识形态程式所规定。在意识形

态程式中，某些话语是可以说出的，而某些话语是不能被说出的。这就如同阿尔都塞所说的意识形态把个体质询为主体一样，意识形态的程式迫使人们说出某些话语，但是这些人却把说出的话语看作是自主选择的，他们遗忘了意识形态程式在这里所发挥的作用。佩肖等人把这种遗忘称为“遗忘1”，而把它与另一种遗忘即“遗忘2”区分开来。“遗忘2”就是一个人本来可以说出的东西，但却没有说出来。而“遗忘1”是一个人本来就无法触及的东西，是无法说出的东西。当然，无论哪一种遗忘，人的话语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发生的。这种话语不能按照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思路而从符号的差异和内在结构上去理解。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结构主义语言学把言语和语言区分开来，而话语分析则把话语又和这两者区分开来。显然，在话语理论中话语区别于语言、言语的最核心的特征是：话语是与社会现实交织在一起的。话语分析所重视的不是语义问题，而是语用问题。话语分析的理论从后期维特根斯坦所开辟的语言理论中学到了许多东西。按照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观念，语言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进行的游戏。这种游戏是与各种日常行为结合在一起的。例如，建筑工地上师傅所说的“砖头”“瓦砾”等是与建房子的日常活动结合在一起的。或者更准确地说，话语是建房子这一活动的一部分。或者如佩肖等人所说的，话语是意识形态程式中的一个部分。

汤普森从话语分析理论中归纳出话语分析的三个特征：第一，大多数话语分析都重视自然发生的话语表达过程，也就是日常生活中出现的各种话语表达过程，而不管它们与理想的语法结构是否一致。第二，所有的话语分析所重视的都不是单个的句子，而是超出句子单位的文本或话语交流过程。第三，话语分析重视话语与话语之外的东西的关联。传统上话语分析重视话语与思想、话语与知觉、话语与文化之间的关系，而话语分析的现代

发展则更重视话语在特定语境中的使用方式，关注话语作为控制媒介所发挥的作用。

在汤普森那里，意识形态研究转向了话语分析。他表明，意识形态的研究不是要探讨意识形态是否反映社会现实，而是把意识形态看作是社会现实的一部分，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按照汤普森的看法，所有的意识形态都是用话语形式表达出来的。而这种话语是嵌入社会生活中的，是社会生活再生产的组成部分。意识形态的研究就是要进行话语分析，而话语分析就不能局限于句子或者文本，而必须扩展到文本之外，对社会生活中的话语进行分析。因此话语分析成为汤普森的意识形态研究的一个重要路径。

在话语分析中，汤普森吸收了现代话语分析的主要成果，其中包括辛克莱等人的交流结构分析、萨克斯等人的会话结构分析以及福勒等人的语法结构分析。

辛克莱等人试图研究人们之间话语交流的结构。然而他们发现，在日常交流的话语中，话语的主题常常会随意变化，交流中还会出现一些模棱两可的东西，这些东西也会造成交流上的混乱。为此，他们要从结构性特征更加明显的课堂交流开始来分析话语交流过程。他们的分析模型实际上是一个描述系统，这个描述系统试图用综合的和有效的描述手段来说明话语组成要素的结构。他们对话语的构成要素进行了等级上的区分。在这个等级阶梯上，每个较高的单元是由更小的单元组成的。比如，课堂交流包含了交易（同一论题下交换意见），而交易中又包含了交流（用许多句子对话），而交流又包含了步骤（说出一句话），步骤中又包含了动作（如，说出一句话中的从句）。我们知道课堂交流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发生的。他们把这种社会结构称为“非语言的组织活动”。而在话语交流中，人们要借助于一定的“语法结构”。他们又按照话语交流的模式分析了“非语言的组

活动”的结构以及“语法结构”。按照他们的分析，“非语言的组织活动”由高到低包含了如下要素：课程、课时和论题。而语法结构由高到低包含了如下要素：语句、子句、词组、单词、音位。当然，这三者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关联。课堂交流中的课堂对应于“非语言的组织活动”中的课时，交易对应于论题。步骤对应于语法结构中的语句，动作对应于语法结构中的子句。话语和语法之间也存在这样的联系，但是话语所重视的是话语中的每个子项的功能，而语法所关注的是每一子项的形式性质。这表明，虽然话语和语法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而实际上它们是分离的，为了处理这里所出现的分离关系，他们提出了两个要素，并试图通过这两个要素说明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其中的第一个要素是话语情景，第二个要素是话语交流的顺序。话语交流的情景会改变交流中所说话语的意思。他们所着重分析的是话语交流的顺序。在课堂中，话语交流的顺序是，教师发起一个“起初步骤”，学生紧接着一个“回答步骤”，教师后来又有一个“反馈”或者“跟进步骤”。这就是他们所提出的 IRF（I 表示起初步骤，R 表示回答步骤，F 表示跟进步骤）交流结构。在这里，教师问一个问题，学生回答它，教师在问另一个问题之前进行评价性的反馈。后来，辛克莱还把他们的这个结构分析模型用来分析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对话，并对这个结构进行了适当的修改。

汤普森对辛克莱等人的这个分析提出了批评。他的批评主要有三点。第一点是，人类的话语是非常复杂的，辛克莱等人从课堂的话语交流出发来分析话语交流的结构。这个分析显然是有局限性的，它无法被用来分析其他更广泛的话语交流情况，比如，一个人做报告，或者写论文。第二点是，在分析话语结构与语法结构的关系时，他们过于注重话语交流和句法的形式结构，而忽视了对于内容的分析。第三点是，在分析话语情景和话语结构的关系时，他们忽视了社会权力对话语结构的作用，虽然在少

数情况下他也提出了控制的问题，但是却没有系统地考察控制和权力。在课堂中话语之所以能够按照话语结构来进行，是因为教师掌握了权力，控制着话语交流的过程。而话语中的权力关系正是意识形态研究中所应该关注的。

辛克莱等人对话语交流结构的分析只能用来分析课堂或者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对话这些有限的情况。在萨克斯等人的会话结构分析中，这种局限性被避免了。他们致力于分析各种各样的会话结构。辛克莱等人从观察者的角度来分析各种话语资料中可辨认的结构，而萨克斯等人则从参与者的角度分析会话者产生如此这般的会话所具有的内在机制。他们所抓住的内在机制是会话过程中的轮流系统。所谓会话就是不同的人轮流说话。而轮流说话都会有一定的会话规则。比如说话人之间都有一定的间隔，说话人应该说什么，说多久等。按照萨克斯的分析，这种轮流机制包括两个方面的要素，第一个要素是轮流结构组件。比如，前一个说话人转移到后一个说话人会有什么样的开场白和结束语等。第二个要素是轮流分配组件。比如，下一个说话人由谁来选择。在话语过程中，第一个说话人和第二个说话人之间形成了邻近配对。在邻近配对中第一配对方所说的话会由第二配对方跟随着。比如，在对话中第一配对方的问候语，第二配对方会紧随其后而作出回应（这里就存在着轮流机制）。通过对问候-问候、问题-回答、邀请-接受/谢绝这样一些序列的分析，萨克斯等人发现，在会话过程中，对话都是由“他人指引的”。不仅如此，在会话过程中，人们的会话也会走偏方向，这个时候就需要纠偏。会话过程中也会出现一种纠偏机制。比如，前一个人说话时如果表达的意思不清，会引起第二个配对方的误解，这个时候说话人就需要纠偏。按照萨克斯的分析，纠偏机制中存在着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自我启动的纠偏，另一种是他人启动的纠偏。在会话过程中，有时轮流机制会被冗长的叙事故事所暂时延缓。但是叙事故